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7月26日以书面 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》,会议于2017年8月3日 (星期四)下午 16:3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,实际到会董 事 15 人。杨海贤董事长主持会议表决。会议议案同时报公司全体监事。出席会议 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 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认为: 本次修订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 则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1 号)。

该议案获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